

# 建设项目质量检测

## 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建设项目质量检测已审批，资金来源已落实，招标人为四川红华实业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受招标人委托，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编号

YZNO-FW-GKZB-24-0523

#### 2.2 招标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质量检测

#### 2.3 招标范围

按照工程项目建设管理规定，对项目建设全过程实施质量检测服务，出具检测报告。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检测、成品材料检测、半成品材料检测、验证检测、专项检测、工程实体类检测等检测项目。

**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第五章招标人要求。**

#### 2.4 服务地点

四川省乐山市峨眉山市、金口河区。

#### 2.5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年，服务期限内甲方可以根据建设需要，向乙方发出建设项目检测服务委托。

#### 2.6 服务项目目标

确保工程建设质检测量满足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满足建设项目需要。

#### 2.7 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

(1) 工程质量检测服务应按照国家或地方有关法规、标准、规范执行。

(2) 服务质量应符合甲方技术要求。

(3) 检测报告依据的基础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

(4) 所完成的成果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规定和现行的标准、规范。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和履行合同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要的财务、技术、采购及组织能力，有资格和能力完成本招标相关内容。

(2)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省部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证书检测范围应包含但不限于：地基基础、主体结构、见证取样检测。

####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①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②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③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④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⑤被列入集团或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或四川红华实业有限招标人违纪违规名单、违约名单、资格暂停供应商清单（如有）或黑名单（如有），且未从上述名单中释放的。

####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 招标文件售价

每套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200 元整，售后款项不予退还。潜在投标人应扫描下方二维码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文件费用，支付后请自行提交电子发票申请（需再次扫描二维码点击消

费记录后填写开票信息)。经我司财务部门审核确认后,电子发票将自动发送至申请时所填邮箱。

招标人(代理机构)确认收款后,投标人才能获得招标文件的下载权限(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

二维码如下:



#### 4.2 发售时间

北京时间: **2024年09月26日 17:00— 2024年10月8日 17:00**

#### 4.3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

电子版招标文件将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cnncecp.com>) 进行发布。潜在投标人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已经注册的,可直接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尚未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注册的,应于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在线注册后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登录后点击“我要参与”,选择要参与的项目。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将在发售期结束后自动关闭参与入口,未能按时完成参与、购买招标文件相关工作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 4.4 其他事项说明

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有文件证明下列情形的除外:

(1) 作为潜在投标人的办事处或分公司代为购买招标文件的；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因兼并、重组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名称变化的。

##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4 年 10 月 17 日 09:30，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地点和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5.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 电子版投标文件通过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提交，以平台上传完成时间为准。

(2) 纸质投标文件可以采用邮寄方式递交，邮寄地址：天津市东丽区三经路 18 号（中核机械生活区内）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采购中心天津分部 223 室，收件人：孙文岩；电话：022-88957508（快递外包装注明投标单位名称及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时间为准。

##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其它任何媒介转载无效，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如有）均不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 7、联系方式

**招标人：四川红华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峨眉山市绥山镇佛光东路 800 号

联系人：蔡工

电话：0833-2215887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华远街 9 号

联系人：孙文岩

电话：022-88957508

电子邮件：[sunwy@mails.cneic.com.cn](mailto:sunwy@mails.cneic.com.cn)

招标文件异议接收人：同招标代理机构

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邮件：\_\_\_\_\_ / \_\_\_\_\_

## 8、其他说明

8.1 投标人须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规定。

8.2 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8.3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投标人须先取得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核发的 CA 数字证书，使用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投标。如因未能及时取得 CA 数字证书或 CA 数字证书有效性不足导致的无法正常投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如有)不承担任何责任。

## 9、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9.1 电子投标详细操作请登录平台账号，从“下载中心”-“**操作手册**”中获取《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公开）全电子》；

招标人：四川红华实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

孙文岩



2024年9月26日

(4)